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824號

原告 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嘉禾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其訴狀未表明對被告機關何行政處分不服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5日以108年度交字第82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命原告依法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